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清松

上列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黃○○○○等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、00000-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全部(含他項權利部)。

二、請補正本件相對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並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